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建議分拆直飲水及供水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佈乃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積極響應國家關於綠色低碳發展號召，進一步提高供水升級服務，全面發展直飲水業務，本公司擬分拆城市直飲水和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分拆業務」)並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為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使從事分拆業務的集團公司於即將被分拆的公司(「分拆公司」)旗下持有，而分拆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公司集團」)。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5」)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分拆公司為附屬公司而分拆業務繼續合併入賬

於現擬進行的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預期本公司將擁有約82%權益（視乎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須待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而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賬目合併入賬。因此，預期本公司及其股東可繼續享有分拆公司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利益。

建議分拆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建議分拆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放分拆公司集團的潛在價值**—建議分拆上市使分拆公司集團能夠作為一個單獨實體接受估值，並獨立反映作為單純一間城市直飲水及供水公司的內在價值。
- **提高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集中度及釐清兩者**—鑑於分拆業務與本公司餘下的環保、城市排水經營及其他業務（「餘下業務」）的獨有業務模式，建議分拆上市將使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更為集中，而資源分配亦更為妥善。
- **本集團的整體股東基礎可望於建議分拆上市後分散及鞏固**—本集團為公用設施及基礎設施企業集團，預期分拆公司集團將吸引對單一城市直飲水及供水業務有興趣而現時並非本集團投資者的投資者。
- **為本集團帶來股權融資的獨特機會**—建議分拆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股權融資的獨特機會，可推動其發展直飲水和供水業務、改善本集團的整體信貸狀況，並有可能使本集團於中長期內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 **提高集資靈活性**—建議分拆上市將使分拆公司集團與本公司擁有各自的集資平台，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此舉將提高兩者的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兩者保持穩定現金流的能力，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保證權利

就應用指引15的規定而言，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拆公司的部分股份，作為董事會宣派的特別股息，藉此按比例提供保證權利，前提為(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上市成為無條件。有關保證權利及特別股息的細節尚未釐定，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上市(倘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在審視市場狀況及建議分拆上市的方案，包括提交上市申請的時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以及有關當局及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將會付諸實行或將於何時實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